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UNGO 粵港灣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二零二零年年報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進一步資料。

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i)陳軍餘先生(「陳先生」)及(ii)盛源發展有限公司(「盛源」)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陳先生與盛源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合共522,510,000股新普通股(「該等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234,929,5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和發展。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計劃分別用約32.8百萬港元及202.1百萬港元(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約為14.0%和86.0%)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集團潛在投資和發展(「計劃用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計劃用途全部使用。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所得款項用途有重大變化或延遲。

購股權計劃

除於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提供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本公司於下文記載(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及(ii)購股權行使價為本公司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釐定標準。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下列日期授出前之收市價：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0.485港元	0.4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即0.01港元)。

上文所載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再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曾雲樞先生、蔡鴻文先生、楊三明先生及王德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智遠先生、岳崢先生及戴亦一先生。